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粤创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2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粤创风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214324B 44031644F1
4	法定代表人	邱美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2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盈创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1816468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水龙头等16项货物，共计10606千克。 2024年7月23日，经查验，商品项1、2、4、5、6、7、8、9、10、11、12、13、14、15、16实际未见出口。商品项3帽子数量申报为7100个，实际为2800个，另有未申报不锈钢杯等货物30项，上述申报不实已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人民币23.3509万元。未申报货物猫粮（商品编码2309109000）41千克、木盒（商品编码4420909090）67千克，需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涉案货值 0.2011 万元人民币。未申报货物面霜（商品编码 3304990029）1219 千克、精华液（商品编码 3304990099）300 千克、香水（3303000020）42 千克、护肤品（商品编码 3304990099）24 千克、泡面配料（商品编码 0712909990）550 千克、果糖（商品编码 1702600000）275 千克、维生素软糖（商品编码 1704900000）210 千克、调味粉（商品编码 2103909000）125 千克、火锅底料（商品编码 2103909000）2 千克、调味肉零食（商品编码 1602399900）2 千克、口服液（商品编码 2106909090）30 千克、方便面（商品编码 1902303000）2 千克、补充胶囊（商品编码 2106909090）30 千克、玉米糖（商品编码 1704900000）2 千克、山茶油（商品编码 1515909090）30 千克、螺蛳粉（商品编码 1904900000）2 千克、锅巴（商品编码 1904100000）2 千克，上述货物需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人民币 2.0138 万元。未申报货物镍氢电池 1466 千克，未使用危险货物包装，当事人无法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属出口危险货物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涉案货值人
--	--

		民币 2.6388 万元。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未被销售和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第 41 项、第 46 项裁量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4957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